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济宁城区西部、京杭运河西岸，园区规划面积 150 平方公里，区内人口 13 万人，核心区为疃里、马集两个乡镇。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立，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一体两翼建设济宁的重要战略；是加快济宁市西部欠发达县域经济发展的需求。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承载着责任和希望，担负着济宁西部经济发展的重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甲方：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引进苏州工业园区的经验，致力于将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开发区。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甲方聘任本公司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与建设技术顾问，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与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2、公司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分支机构，并派驻相应技术人员，依法登记注册纳税。

3、在合作期内，甲方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范围内的规划及建筑工程业务，由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形式提供规划及工程设计服务。

4、公司运用自身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开发区规划与建设经验，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提供高效、便利的前期策划及开发建设工程中的咨询服务。

5、公司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相关人员提供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6、公司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及为招商入住的企业提供前期建设咨询服务。

7、合作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开发区（新城）服务专家”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区域外尤其是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